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因清远市清新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的需要，拟征收清远市清新区山塘镇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 5.0249 公顷。地块经批准后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依规划安排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3〕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山塘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征地村集体土地的现状调查情况，特制定清远市清新区 2024 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详见附表）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二）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等文件规定，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文件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面积0.50249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方式补偿，货币补偿标准为375万元/公顷，补偿款在征地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同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一并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四、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方案无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山塘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到山塘镇自然资源

所，以书面形式申请听证。山塘镇人民政府在收集全部申请后，将向清新区人民政府提请组织听证，听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山塘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张志欢，联系电话：0763-5283987。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0日

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单位：万元/公顷

清远市清新区2024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	房屋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清新区山塘镇低地村蔗寮经济合作社	67.5000	67.5000	67.5000	51.975	31.05	51.975	70.2	51.975	67.5000	27.0000	按《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3〕19号）执行	